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Real Estat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2)

持續關連交易
工程服務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於2019年11月13日，本公司與築友智造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採用而築友智造同意提供工程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胡先生間接擁有築友智造的30%以上股權。胡先生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築友智造是胡先生的聯繫人，並因而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07(4)條項下的關連人士。因此，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工程服務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故工程服務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2019年11月13日，本公司與築友智造訂立工程服務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採用而築友智造同意提供工程服務。

工程服務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工程服務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19年11月13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服務使用方）；以及 築友智造（作為服務提供方）
期限	2019年1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交易性質	築友智造及其集團成員將向本集團擬開發的房地產項目提供工程設計、施工總承包工程、混凝土預制件的製作、運輸及安裝、成品房裝修及彩力板供應等服務。 本公司及築友智造將於必要時就各工程服務的詳細服務範圍訂立單獨協議。

服務範圍	服務簡介	收費標準
工程設計	建築全產業鏈設計、研發、諮詢、推廣為一體的工程技術諮詢服務	按照行業平均設計費用取價
施工總承包工程	建築、安裝工程施工及材料設備的採購、供應	按照項目建築物之種類、坐落之層數、高度、用途及面積計算
混凝土預制件的製作、運輸及安裝	新型綠色環保材料—PC構件的生產、供應服務。	按照混凝土預制件之規格、種類、面積及體積計算
成品房裝修	房屋的裝飾施工及材料設備的採購、供應	按可售面積計算
彩力板供應	彩力板的研發、設計、生產、供應及施工技術指導服務。	按種類、規格及面積計算

訂立任何個別服務協議前，本公司需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就相關服務索取報價或標書，以確保個別服務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之服務。

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工程服務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50,000,000元。於考慮工程服務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到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現有及即將開發的房地產項目數量、其規模、設計、配置、定位及整體規劃以得出對工程服務的需求。

訂立工程服務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堅持提供高質量的產品及推動社會全面進步，現計劃透過發展裝配式建築，以高科技製造業模式從傳統建築業的轉型升級，從產品品質、生產效率等多方面進行質量提升。在裝配式建築可實現減少建築垃圾、節約施工用水、節省周轉材料、減少現場人工和減少施工工期，讓建築實現更高品質、更短工期和更低成本。據此，本集團需尋求供應商提供相關工程服務。工程服務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工程服務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本公司的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以及訂立工程服務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於持續關連交易中的權益

胡先生間接擁有築友智造的30%以上股權。胡先生因其於築友智造中的權益而被視為於工程服務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因而已放棄對批准上述協議及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工程服務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放棄對批准該等內容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河南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銷售。

築友智造是一家專業提供智慧建築整體解決方案的運營商，同時從事智慧建築生態鏈建設的創新型高科技企業。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胡先生間接擁有築友智造的30%以上股權。胡先生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築友智造是胡先生的聯繫人，並因而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07(4)條項下的關連人士。因此，工程服務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工程服務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故工程服務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築友智造」	指	築友智造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工程服務」	指	誠如工程服務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所載，築友智造所提供予本集團擬開發項目的工程設計、施工總承包工程、混凝土預制件的供應、安裝、成品房裝修及彩力板供應等服務
「工程服務戰略合作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築友智造於2019年11月13日就築友智造向本集團提供工程服務所訂立的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胡先生」	指	胡葆森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擁有築友智造的30%以上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胡葆森

香港，2019年11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胡葆森先生、劉衛星先生、王俊先生及袁旭俊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明彥先生及李樺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石麟先生、辛羅林先生及孫煜揚博士。

* 僅供識別